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安康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市本级调
查项目

采购单位：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版 次：1 次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安康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市本级调
查项目

采购单位：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版 次：1 次

编制说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和确定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采购单位需履行对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三、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五、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该项目不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故未开展需求调查。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按照中省文件要求，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综合利用 2024 年部、省各类调查监测成果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通过实地调查、逐级核查，掌握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各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是否已落实
是

（三）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概）算：15.60 万元

（四）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单位	数量	预（概）算
1	安康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市本级调查项目	C99000000	项	1	15.60 万元

（五）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一、工作任务

1. 领取基础资料

领取国家下发“变更调查”基础资料，包括基础数据库、遥感监测成果、用地管理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补充完善用地管理信息

根据安康市自然资源管理各类项目实施情况，补充完善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报备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各类报备信息补充备案。

3. 开展市本级调查工作

以2024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以部下发的2024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2024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市本级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2024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2024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2024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在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涉及地类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4. 完成核查反馈整改工作

根据省、市核查反馈意见，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整改（包括内业检查、“互联网+”在线检查、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并按期将经过省级检查确认的“变更调查”增量包报送部级核查。

5. 配合完成国家级核查工作

根据国家要求，配合完成国家级核查（包括内业核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或外业实地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并对国家级核查中发现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成果经省厅检查确认后报送国家。

6. 开展数据库更新及汇总工作

使用国家检查确认的“变更调查”成果更新市本级数据库，并依托数据库开展汇总分析工作，同时编制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二、工作范围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范围为市本级103.89平方公里。

三、工作内容

（一）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

1. 内业调查

以国家制作并下发2024年度正射影像图的基础上，叠加以下图斑或矢量数据，制作县级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1）部下发的2024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省级及以下2024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图斑。

(2) 部下发的 2024 年度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审批或备案的矢量数据；县级尚未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红树林专项调查、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

(3) 2023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等）。

(4) 2024 年度不动产登记、征地、供地、督察执法和日常巡查等工作中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

2. 外业调查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废弃、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图斑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 2024 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2024 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依据土地利用方式、主要用途、经营特点和覆被特征等因素认定地类，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

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乡村基层人员沟通，了解耕地种植情况，并组织技术人员外业核实、内业上图，更新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耕地种植属性。

3. 调查举证

采用实地举证(含无人机举证)、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遥感影像举证等方式开展图斑举证工作。

(1) 县级调查单元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使用自主举证平台的省份，应依据《国土调查监测实地核实举证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并提前与部联系“国土调查云”平台接口转换事宜，确保所有举证照片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所有举证平台（包括国家平台和自建平台）均需提供举证成果调用接口用于在线核查，确保国家级核查能随时调用所有举证成果（包括其他相关专项工作的举证成果）。

(二)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细化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各地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三）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地区，要保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四）提取“变更调查”增量包

按照统一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五）市本级全面自检

组织专业人员，对市本级“变更调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使用国家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对基础数据库以及“变更调查”增量包进行检核与数据质量检查。“变更调查”增量包完全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后，逐级上报。

（六）完成市级核查反馈修改

根据市级核查反馈意见，完成市级核查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并按期将经过市级检查确认的“变更调查”增量包报送省厅。

（七）配合完成国家、省级核查

根据国家、省要求，配合完成国家和省级内业核查、“互联网+”在线核查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并将国、省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

行整改，整改成果经省级检查确认合格后报送国家。

（八）数据库更新及汇总

将国家检查确认的市本级“变更调查”成果入库，形成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变更调查”数据库，用于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同时，依托数据库开展数据汇总及统计分析工作，数据集以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相关成果资料。

四、工作成果

安康市市本级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工作成果主要包括遥感监测成果、外业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和文字成果等。

1. 遥感监测成果。包括市本级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
2. 外业调查成果。包括市本级外业调查图件、图斑举证数据包（DB格式）。
3. 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市本级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以及各类统计汇总表。
4.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MDB格式）、举证图斑信息表（MDB格式）等。
5. 文字成果。包括市本级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以及其他专题报告。

保密要求

(1) 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 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商务要求

1、服务期：60 日历天

2、付款方式：合同支付：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成果经国家正式启用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3、项目地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